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清风逸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技术服务委托乙方，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  
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WDZB2025-1119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月，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人民币1125000元（含税价），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20%，即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元）；乙方送审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叁拾叁万柒千伍佰元整（¥337500元）；另 50%余款在收到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562500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 第三条 双方职责与义务

####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 (1) 提供与排污口论证相关的资料、数据；
-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2. 乙方职责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项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后期申请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等；
- (2)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排污口合规使用；
- (3) 按照合同约定，于合同期限内交付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以及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乙方守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



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A 方式解决；(备注：诉讼与仲裁两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A.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B.向 威阻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六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章页所列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默认的送达人、送达地址，一方如发生变更的，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贾雄飞

联系方式：15129807635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1号

日期：2025年4月8日



贾雄飞

甲

乙方：陕西清风逸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号：26405301040003686

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029-33347039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兴秦大厦B座

日期：2025年4月8日

